

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校外人士及未具校友證之校友借閱圖書辦法

民國 90 年 10 月 12 日圖書諮詢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圖書諮詢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25 日圖書諮詢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使本校圖書資源充分利用，並達到服務未具校友證之校友及敦親睦鄰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凡本校未具校友證之校友、退休人員及年滿十八歲設籍於台南市及高雄市之居民，均可持身份證、一寸相片一張、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未具校友證之校友及退休人員年費新臺幣壹佰元，台南市及高雄市之居民年費新臺幣伍佰元親至本館申請「校外人士借書證」。
- 第3條 「校外人士借書證」有效期限一年。到期時可持身分證、借書證、及續用年費(同第二條)親至本館辦理延用手續；或是辦理還清手續後繳回借書證，無息領回保證金。
- 第4條 校外人士入館借閱，圖書以十冊為限，借期四週，不提供續借及預約服務，視聽資料限館內使用。其他均依照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圖書館借書規則」及「圖書館自學中心使用及管理規則」處理。已借圖書逾期未歸還者，本館得按日課以逾期處理費，每冊每逾一日處理費新台幣五元整，閉館日不計。
- 第5條 已借圖書遺失，依本校「圖書館圖書遺(損)失賠償辦法」辦理。若刻意違規情形嚴重，經本館催討仍未還清者，除沒入保證金，停止借閱權利外，並將依法辦理。
- 第6條 「校外人士借書證」遺失，應立即至本館辦理暫停借書手續，以防他人冒用。如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冒用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或移送法辦。借書證遺失欲補辦者，酌收手續費新台幣一百元整。
- 第7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